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'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',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1-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0MA44PDUC9F

名称	河南德友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成立日期	2017年12月14日
类型	合伙企业	合伙期限	长期
执行事务合伙人	赵桥	主要经营场所	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 富广场3号楼7层0704号
经营范围	会计服务; 审计服务; 税务服务; 企业管 理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



登记机关

2020年04月28日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网
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

名称：河南德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赵桥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3号楼7层0704号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41010153

批准执业文号：豫财会〔2018〕5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8年01月31日

证书序号：0010020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财政厅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4405348XM

(1-1)

名称 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2号西单元5层78号

法定代表人 王庆祥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9日

营业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精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;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(凭有效执业证书经营)。
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

2016年12月14日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 称：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

主任会计师：王庆祥

经 营 场 所：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2号西单元5层78号

组 织 形 式：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41170006

批准执业文号：豫财会协字(1999)165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1999年12月22日

证书序号：0009925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3428803W

(1-1)

名称 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1816号

法定代表人 张庆国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1日

营业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审计(包括1、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
2、验证企业资本金,出具验资报告;3、办理企业
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
报告;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);
会计咨询;会计服务。(以上范围,凭证经营)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
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

2018年08月30日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

主任会计师：张庆国

经营场所：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1816室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41000116

批准执业文号：豫财办会〔2005〕61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5年12月26日

证书序号：0009798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财政厅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